

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崔阳林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情况编制了财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26）。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最近三年一期《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127）。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28）《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2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依法设立并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挂牌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执业质量和合规水平符合监管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 于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主要目的为审议《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

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